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海广泰”、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6年7月2日，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《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》，建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2016年7月2日，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07,225,26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69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临时提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增加经营范围：各类机场设备、港口设备、机载设备、船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检测、安装和租赁；机场工程承包和施工；专用汽车的技术咨询和维修；环保车辆、通讯设备、金属结构、空调设备、灯光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建筑装饰材料、高低压配电柜的销售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。）

并修改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，现对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通知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6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